

谈“吃”

罗家国

(厦门大学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0)

内容提要 本文试图通过对以“喫”代“食”和以“吃”代“喫”的分析来理解“吃”表示“把食物放入口中经咀嚼咽下”之义的出现原因和发展历程。

关键词 吃 喫 食 嚼

中图分类号 H131 **文献标识码** A **文章编号** 1009-833x(2001)03-0080-03

一 以喫代食

先秦时期有很多词语可以表示“把食物放入口中经咀嚼咽下”之义，其中包括啖、啗、噉等异体字，而“食”用得最广。在现代汉语中，南方一些方言还是基本上沿用“食”，此外就只能在诸如食品、食店中见到“食”字这一动词意义的遗留。而“喫”表食义大概最早见于六朝：

(1) (罗友)答曰：“友闻白羊肉美，一生未曾得喫，故冒求前耳，无事可咨。”(南朝·刘义庆《世说新语·任诞》)

在口语中这种替代当更早。《史记》和《说文》中无“喫”，但《玉篇》中有(“啖，喫也”)，《说文·新附》中也有(“喫，食也”)。

“喫”与“齧”字有继承关系。郑珍《说文新附考》：“《说文》：‘齧，噬也。’即喫本字，从口犹从齿，契声与丰声一也。唐人诗始见此字，盖六朝以降俗体。”“齧”本指野兽之咬，《释名》：“鸟曰啄，兽曰齧。”

(2) 二世梦白虎齧其左驂马，杀之。心不乐，怪问占梦。(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)

(3) 张敖齧其指，出血。(《史记·张耳陈余列传》)

(4) (吴起)与母亲诀，齧臂而呼曰：“起不为卿相，不复入卫。”(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)

(5) 绳箭既尽，乃口承箭，卫亦(一)发箭，绳即得齧，得其馘(之法)。绳云：“齧馘之法犹未教汝。”(《英藏敦煌文献·雕玉集》)

“齧”由野兽之咬，转指人之咬。从口犹从齿的例子又如“咬”，《宋本玉篇》：“俗亦为齧字。”这样看来，《现代汉语词典》把“齧”仅当作“啮”的本字是不妥当的。《玉篇》释“啮”云：“齧也，正作齧。”从字形上看，啮齧二字关系似乎更近些。

“喫”在唐代以后大量使用，在同一时期有一个明显的词义扩大现象。

(6) 但是残年饱喫饭，只顾无事长相见。(杜甫《病后遇王倚饮赠歌》)

(7) 单知免更喫杖，与他祁摩一束。(《敦煌变文校注·燕子赋》)

(8) 只是扶他以正邪说，故喫人议论。(《朱子语类》卷八七)

(9) 到了半盘，四处受敌，待要喫他儿子，有被他占了外势。(《儒林外史》第五三回)

(10) 燕青道：“和你去不打紧，只喫你性子不好，必要惹出事来”(《水浒传》第一一〇回)

例(6)指食义；例(7)表遭受、经受义(《汉语大词典》例自《西厢记》释此义较此例晚)；例(8)作介词，表被、让，由“遭受”义引申而来；例(9)指弈棋时除去对方的棋子；例(10)作连词，表原因。

二 以吃代喫

先看一个例子：

(11) 十五年，阖闾没而夫差即位，乃与越人战江上，栖之会稽。越王之穷，至乎吃山草，饮膈水。(《新书·耳痹》)

例(11)出自贾谊《新书·耳痹》。《康熙字典》、《中文大辞典》和《汉语大词典》等均引该例训“吃”作食解。吃，《说文》：“言蹇难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吃，居一切，语难也。”颜之推：“言之难也。”《史记》中“吃”共出现四次，都指人口吃。到后来，“吃”的意义有所扩展。

(12) 冻马四蹄吃，陟卓难自收。(《孟东野诗集·冬日》)

例(12)中“吃”作行动迟缓艰难解，是“言蹇难也”义的引申。此外还有指文章佶屈聱牙的，如：

(13) 夫吃文为患，生于好诡，逐新趣异，故喉唇纠纷。(刘勰《文心雕龙·声律》)

从现有材料看，“吃”最早作食解可能在宋末。

(14) 小娘子，叶底花，无事出来吃盏茶。(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卷四)

之后，“吃”迅速替代了“喫”的其他用法。

(15) 前几日从湖南潭州捉回来，送在临安吃官司，那女儿吃郡王捉进后花园里去。(元·无名氏《碾玉观音》)

(16) 只吃那嗓子粗，不中听。(元·无名氏《朱砂担》)

例(15)第一个“吃”表遭受，第二个表被动，作介词；例(16)是作连词，表原因。另外约在六朝以后，“吃”又作表笑声的象声词。

(17) 炀帝幸月观，闻笑声吃吃不止，急行擒之，乃宫婢稚娘也。(颜师古《大业拾遗记》)

《集韵》：“吃，吃吃，笑貌，期訖切”。但“吃地(笑)”可以有其他词形替代。

(18) 那厮赤的喫了一声。(元·李文蔚《燕青搏鱼》)

(19) 恰才喫的失笑，暗的吞声。(郑光祖《梅香》)

(20) 红娘闻语，吸地笑道：“……”(董解元《西厢记诸宫调》卷五)

除了赤的、喫的、吸地之外，还有才啮的、吃地、吸的等。

再回头看看“吃”与食义的关系。“吃”本不表食义，可能由于民族交往、词汇系统的发展，人们把二者联系在了一起，而媒介就是“齧”字。《说文》：“齧也。”

(21) 大臣为猛狗迎而齧之。(《韩非子·说林下》)

(22) 马，蹄可以践霜雪，毛可以御风寒，齧草饮水，翘足而陆。此马之真性也。(《庄子·马蹄》)

(23) 故礼义法度者，应付而变者也。今取猿狙，而衣以周公之服，彼必齧齧挽裂，尽去而后嫌。(《庄子·天运》)

事实上，例(11)的“吃”本应作“齧”。《新书》卢文昭注：“吃当与齧同。”古代作“齧也”解的字很多，如齧、齧、齧、喫等等。但从例(23)的同义复用来看，二字关系犹密。如果依照“从口犹从齿”的说法，“吃”作食解就有了一定的理据。那为何“吃”没有一开始就代“喫”作食解呢？我们认为，首先

“吃”已有别义，不如“喫”。其次，早先人们对齧吃之别分得较清楚，毕竟因“从口犹从齿”而俗化的字只是少数，但时间一长，又因为齧关系较密的原因，“吃”有了食义。那为何“吃”还是代替了“喫”呢？第一，“吃”的字形简便；第二，吃喫语音相近。“吃”作“言蹇难也”，《唐韵》、《集韵》、《韵会》都是“从居一切，音讫。”“喫”作食解，《唐韵》、《正韵》“苦击切”，《集韵》、《韵会》“哲历切，因燉。”可以看出，两字在《唐韵》中同音，都是见母入声字，在其余的韵书中音近。

大约到清代以后，“吃”才普遍使用，“喫”退居方言地位。笔者检阅《现代汉语方言大辞典》，发现有17处用“吃”，多念〔tʂʰɿ〕，基本上是北方官话区；14处用“喫”，多念〔tʂia¹〕，处于湘、赣、浙等中间地带；8处用“食”，多念〔ʂɿ¹〕，只有粤、桂、琼、闽的部分地区在用。“吃、喫、食”呈三条带状分布，似也可以看出三字出现的先后关系。有趣的是，笔者发现徐州、忻州、牟平等地方言中“喝”也有食的意思。如徐州：喝面条儿、喝丧汤、喝饼子，忻州称吃带汤的面为“喝面”，牟平有“打个西瓜喝”的说法。另外《妙法莲华经讲经文》（一）中有“喝果已（以）充斋食，汲水洗钵添瓶。”（P711）

普通话中，“喝水”的“喝”字已知源于“欲”字。《说文》：“欲，馐也。”段注：“欲与吸义相近，与馐为反对。”《东都赋》：“欲野馐山。”那么“喝”、“喝”作食解怎么解释？我们认为作食解的这二字本应为“齧”。“齧”有两音，《说文》：“齧，齧也，从齿，气声。”音气，与“喫”音同。《广韵》中有“下没切”，即hé。今从气声旁的字也有两读，如“讫”（qì），“纻”（hè）。因此，“喝饼子”可能就是“齧饼子”；“喝果”可能就是“齧果”。

最后简单谈一下“吃”在现代汉语中意义缩小的现象。现汉中“吃”已不再作连词和介词，这应该是汉语词汇系统自身调节的结果。“吃”作介词表被动与更为“专业化”的“被”字发生了冲突，“吃郡王捉进后花园里去”不及“被郡王捉进后花园里去”。同样，作连词时，“吃”又与“因”、“因为”冲突，就只能退居二线了。

通过以上分析，我们可以发现“吃”真正表食义出现得相当晚，在书面语中更是经过了与“喫”的长期斗争，直到清初，“吃”才正式全面地登上历史舞台。“吃”从六朝之后意义逐渐扩展，从清以后，“吃”作介词和连词的功能又从通用语中逐渐引退。从“吃”的意义变化过程，我们可以对汉字的形义之间的相互影响有进一步认识，同时更加注意从词语之间的相互影响、词汇系统的内部调整等方面来加深对现汉中一些基本词的认识。

参考书目

- [1] 司马迁《史记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.
- [2] 《英藏敦煌文献·雕玉集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0，9.
- [3] 黄征、张涌泉《敦煌变文校注》，中华书局，1997.
- [4] 王云五主编《丛书集成初编·新书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35.
- [5] 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卷四，涵芬楼藏版，1920年铅印本.
- [6] 刘世德主编《京本通俗小说·碾玉观音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91，12.
- [7] 周钟灵、施孝道、许唯贤主编《韩非子索引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5.
- [8] 郭庆藩《庄子集释》，清·光绪21年思贤书局刊.
- [9] 清·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段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，6.
- [10] 梁·顾野王《宋本玉篇》，北京市中国书店出版，1983，9.
- [11] 清·张玉书等编《康熙字典》，中华书局，1958，1.
- [12] 《中文大辞典》卷六，台湾中国文化研究所印行，1982.
- [13] 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，中科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，商务印书馆，1983，1.

- [14] 《汉语大词典》卷三、罗竹风 主编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，1995，11。
 [15] 王力《汉语史稿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，6。
 [16] 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（增订本），吕叔湘 主编，商务印书馆，1999，1。
 [17] 徐中舒 主编《汉语大字典》，湖北、四川辞书出版社，1992，12。
 [18] 王贵元、叶桂刚 主编《诗词曲小说语词大典》，群言出版社，1993，9。
 [19] 李荣 主编《现代汉语方言大辞典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1998，12。

（感谢曾良老师对本文写作的热心指导。）

（责任编辑：纪国泰）

（接第 69 页）

突破口，结构才能一扫旧习，另开生面。这方面，古人创立草书为我们树立了艺术上的典范。草书大胆突破行书笔顺之陈规，深挖了笔顺潜在的巨大能量，在一个创新的笔顺之下，发扬草书圆转飞扬的线条特色，让人对这种高度概括的“写意结构”百看不厌，叹为观止。

六、余 论

最后还须赘言说明，笔顺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艺术手段，它必然是灵活多变的。在古代优秀书法作品中，一个字往往有多种笔顺，而每一种笔顺下，笔意、笔势乃至整体形象就随之具有了不同的风味。

“夫作字之势，飭甚为难，锋铍来去之则，反复还往之法，在乎精熟寻察，然后下笔。”（王羲之《笔势论十二章》）“锋铍来去之则，反复还往之法”也就是笔顺的筹措。王羲之的这段名论强调了笔顺在书法创作中的先导作用。“烟感识字，行草用笔，不依前后”。（张怀瓘《论用笔十法》）这是说笔顺是可变的，特别是行草书创作，笔顺必须从总体着眼，灵活应用，因字制宜，不必拘泥于常规的前后次序。

虽然笔顺贵在变通，重在独创，但也是万变不离其宗。所以“万变”，其宗旨在于贯通笔意，培植笔势，理顺结构关系，凝聚点画体势，表现结构新意与美感。总之，创作中自觉运用这一艺术手段，使书法形象更臻完美。

笔顺问题，前人书论极少涉及，而今人又未引起重视，因此，可依“成说”寥寥。这给我们的研究从客观上带来难度。限于水平，本文只能作些初浅的分析。但笔顺无疑是值得我们好好研究的课题。

（责任编辑：曾祥骏）